

同性戀“過來人”的話

楊文生 86. 11. 14

提筆的當兒，正是我 37 歲生日的時刻，不也奇妙！8 年前，就是我 29 歲時，我的生命有了一個再怎麼想也無法意料的轉變。29 歲之前，我是一個不折不扣活在同性戀生活裡的人，從極小，大約國小時期，我便開始沉溺於偷窺慾、性幻想、手淫、渴望與同性有情愛關係和性行為等等皆與同性有關的活動裡。

在那些不算短的日裡，我認為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和同性戀性行為是天生的。

當我唸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時，約 22 歲，我有了生平第一次進入教會的機會，卻是莫名其妙、糊里糊塗的經驗。直到 29 歲我信主，接受耶穌基督成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這期間的 7 年光陰裡，我未再被邀請，而自己也沒想過要再進入一個完全不熟悉的信仰活動裡，更不知道在主耶穌那裡有生命之道、不知道自己的生命需要被救贖、不知道在主耶穌那裡有人生全部的答案。

然而，就在去教會的那一次，賜新生命的救主耶穌已經摸著我了，雖然我一點也察覺不出來，祂卻真實地介入了我的生命。我自己不知道為什麼，從那時候開始，我正視了我的同性戀問題，並且，在我的內心深處有個非常迫切的渴望，我要知道為什麼我是一個同性戀者？同性戀到底是什麼？而更重要的，我要尋求到底什麼是至情、真愛？又什麼是瓦久不變的真理？

所以，那時不久後，我便找到門路進入同性戀玻璃圈內，期待圈內的先進們能夠幫我找到心中許多問題的答案。

當我碰上一位中年人，看似紳士樣子，從他眼中和肉體中射出的愛慕之情，使我的心為之傾倒，我好想從這人身上款款訴衷曲。總是慾火攻了心，他帶我上了旅館開房間，這是我平生第一次跟男人如此親熱到天旋地轉的地步，我無法形容自己的肌膚竟然從頭到腳每個細胞都敏感和激情，而我的靈魂似乎著魔般地飛舞和沈醉在肉慾當中。很順利和容易地，一個男性排糞用的肛門便被使用成女性的生殖器官。我沒有反抗，因為肉體和靈魂都不是我能掌握的，更明白的說，那時，我被這些新開發的感受迷惑，我甘心屈服和消受。從旅社出來，對方應我的要求，帶我到尚未去過的「男同性戀酒吧」開眼界。他為我點了宵夜，然後人離開座位。而我把自己當成一位情竇初開的少女般享受戀愛的甜蜜。

當我游目尋找「得去我身體和靈魂」的情人，在某一處落眼發現時，我的心波濤洶湧；我目睹他正在勾引另一個年輕男人，手法如出一轍……，當時我的心極痛，痛到承受不起的地步，我告訴自己，如果那個被引誘的男孩比我強還好，但是，我忍受不住了，我在內心狂喊，那個男孩竟是那麼娘娘腔，那樣噁心，是我平生以來最討厭的男人樣子，我最怕人家說我像那個模樣，而事實擺在眼前，竟是這樣！

那件事後，我心傷痛，我的肉體卻像吸過毒品一樣，深深渴望藉著其它男人來滿足我的情慾和癮。可是，哪有那麼多的男人能夠垂手可得呢？所以，我的唸書和生活充滿了因「性愛飢渴」造成的挫折和焦慮。一有走入同性戀環境的機會，就像一頭挨餓的老虎搜尋獵物要吞吃一般。偶有所得，時有失落。

突然有一天，我躺在床上，看著天花板，我極憤憤不平地向著「造物主」老天爺質詢。我問老天「為什麼造男、造女，讓男女可以有情愛生活，卻為何把我造成這個樣子，教我愛慾得如此難耐。這不是我自己的選擇和意願，老天爺！都是你造成的，我不管了，我要出去放縱我自己，任情慾氾濫。」

那樣，主動找男人約有半年時間，在每天如廁的時刻，我感覺我的肛門和胸部都飢渴地向我示威，告訴我自己是個有了性經驗的「女人」，我極度地需要男人來滿足我的空虛、寂寞。

半年的後段，慢慢地在我心深處另有一個聲音告訴我自己，我不願意當「女生」，終於產生肉體情慾和心靈良知的交戰，導致後來另有半年陽萎、沒有性慾的光景。

經過半年陽萎冷靜的日子，我思索到原來真正會令我傾心的男人，正像我國小二年級的男老師，容貌俊美帥挺，身材健美英挺，穿著貼身突顯出性感的。我大膽地開始向那樣 20、30 歲的美男子示愛，卻也一開始又教我心痛如絞。很多次的示愛經驗中，我遭遇到自己中意的美男子以不屑的眼光鄙視我，使我自覺自己實在高攀不起他們來，很是自卑。但是，不服氣地，我總想跟蹤他們，想知道他們到底喜歡什麼型的。很難想像的這幾個人竟都專找「上了年紀五、六十歲」一點美色都沒有的老人。每當撞見這一幕幕，我的頭就一個兩個大，我不解這是個什麼世界？至於過往那些曾跟他們有接觸的中年人，他們有的對我仍有興趣，但我已經不再那麼容易被激動了，我只想跟他們做普通朋友；或許因為我看起來老實狀，我跟他們

聊家常，他們也常能講實話。然而，當我知道他們都已跟女人結婚，且兒女都已長大，並且他們個人也都有不錯的職業時，我的頭腦真是痛而不解，為什麼他們不好好過婚姻生活，卻又要逮到機會就溜出來進行同性性行為呢？我不管別人是否將這類人歸成「雙性戀」的，但我總不相信他們的婚姻生活是一種愛戀的男女關係，縱使他們有能力生孩子。那樣的婚姻和那樣的後代，我覺得很可憐，而這樣的可悲，他們說在一般的男女婚姻中是一樣的，舉凡不能在婚姻中互相忠誠，另外在外面偷腥、上酒家、嫖妓的，比比皆是，令人難過。所以，我後來以好好談感情，期待自己能夠成為忠貞的愛人，跟所愛的廝守一生為心願。

當我終於碰上一位完全讓我心儀的男子，而他也那麼真摯愛我，促使我倆快速墜入愛河。我們每週日相處在一起，其他時間，每晚打長途電話談情說愛。那樣維持半年多。我們彼此從未肛交，但我們的身體似乎那麼地愛著對方，那肉體的愉悅和心情的融合，遠遠超越以前所有的激情。我想，天底下再也沒有我們這樣美好、濃烈、純情的愛了。（那時想）。

然而在這期間，我暗暗地自我察覺，發現自己的忠誠度有點危機，因為在路上若看見有同樣特色的美男子，我的心禁不住想依過去，因此，我開始懷疑我的「愛人」交代不清的行跡，猜想他的愛也難保不出軌。

不久後，我以前不認識的學弟竟然跑來找我，說在玻璃圈內看過我。一路談下來，他不想回去，而我也想留下他，就這樣過夜，順理成章地感情走私。

原來我的學弟使壞，而我也一點好不過他。他慾惡我，讓我的「愛人」南下跟他認識，當他們見面時並幾天後一直有的眉目放電，看在我眼裡，妒心油然而生。最後我故意設陷阱讓他們掉進肉慾裡，而這一切成為事實時，我的心死去得好像失去了知覺一樣，我跑進浴室用蓮蓬頭沖得全身是水，已經不知道眼裡流出來的是淚還是水了。

這一切好像是「愛」卻讓我把它搞得如此的痛和傷人。似乎在「愛」和「慾」的路上我達到了顛峰，卻找不到真正滿足和平靜的支撐。

因此從我 22 歲到 29 歲信主耶穌之間的 7 年，便在尋求愛→不相信有真愛→發洩性慾→希望有固定情人→飢不擇食亂找人→一天過一天，期待有一日同性戀合法化。在情慾的世界裡盪來又盪去，盪來又盪去……

話說回來，今天我已為人的夫、為人的父，我擁有了一个愛我的妻子和一對可愛的兒女（下期可刊出我的全家福照片）。過去的一切，不能說是如過眼雲煙消逝就算了，因為我們無法自欺說，過去的一切，特別在性方面的歷史，會如健忘症一般地在記憶裡完全消失、不被想起。（牠們會成為婚姻的劊子手。）

但是，充滿感恩地，我謝謝救主耶穌憐憫我，讓我從「罪中之樂」，罪的捆鎖中釋放出來，因著上帝（造物主）的獨生子耶穌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了寶血買贖了我，使我的「衆罪污」得以洗淨，過犯得蒙赦免。

如今因我信主耶穌基督，成了上帝的兒女，奉主耶穌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潔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

過去的同性戀歷史，在記憶裡不會那麼快的消失，但很明確地，那種「罪中之樂」背後的權勢不再輕易地掠我；當誘惑透過各種管道要再次抓住我時，靠著主耶穌我得以勝過。而且，因著「罪中之樂」帶來的傷痛和給魔鬼撒但有地位可以進出毀壞我生命的破口，都因耶穌奇妙救贖的愛，得以完全撫平、除去傷痛，並堵住所有破口。

民國 78 年 11 月我決志信主，隔年 2 月 25 日我受浸歸入耶穌基督名下；同時我進入神學院接受短期宣教訓練，從此一直在教會全時間裝備和服事（其中有一年在外工作除外）。81 年 7 月因母親車禍回台南照顧她，並持續在教會服事。

這期間雖然感受到上帝特別呼召我在同性戀族群中做福音宣教，但我都不夠成熟足以承擔這個使命。然而這兩年來在一般性的探訪、牧養中，竟意外地看見了上帝親自救贖了一對夫妻的婚姻，（這位丈夫是同性戀者），而我只是向他們夫婦付出關愛，並做了我個人的見證而已。

直到幾個月前，我又看見上帝逐步要帶領我的家庭進入這個「呼召」裡，目前，我們已接受來自台北、台中、彰化、斗六、台南、高雄不同地方 6 位男同性戀者的關顧需要，感謝主，他們的出現完全是出自祂自己的引導。剛好前天，我完成了這 6 個案本人或其親人的長時間面談瞭解。我發現大有盼望，其中四人都個別因自己有同性戀問題，早在幾年前便主動找教會幫助，他們雖有軟弱，卻臨近「得勝經歷」不遠了。

◎下期我將繼續談「過來人」的話，會說到我如何信主，並其中上帝何等奇妙的大能作為和聖靈怎樣充滿我。